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袁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